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佳芯
電話：02-7736-5926
電子信箱：rinkid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0107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事總處來函、陸委會原函、「114年專案查核期間（114年4月30日前）無意願配合查核人員列管表」、「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具結書

主旨：有關「114年專案查核期間（114年4月30日前）無意願配合查核人員」列管方式說明及協助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宣導「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專區等二案，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9日總處培字第1140022248號函轉陸委會同年月2日陸法字第1140401158號函辦理，並檢附來函及陸委會原函影本各1份。

二、依陸委會114年10月2日函以，該會業依114年7月28日「研商建立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會議決議，於該會全球資訊網建置「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https://www.mac.gov.tw)。另「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及「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亦予修正，爰請各機關（構）學校確實轉達，自115年1月1日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正式施行後，應依新

總收文　114/10/16
1140042417

版範圍表及具結書辦理查核。

三、請各機關（構）學校依下列說明填寫「114年專案查核期間（114年4月30日前）無意願配合查核人員列管表」（本部114年9月19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85902號函諒達）：

(一) 本表列管人員：

1、本部前以114年3月31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33911號及同年4月2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35811號函請各機關（構）學校依陸委會114年3月25日陸法字第1140400262號函所附「本次專案清查軍公教、法人、事業機構核心人員一覽表」為調查範圍，於114年4月間填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機構具結情形彙整表」並送交本部。

2、前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機構具結情形彙整表」中（包含職員、聘僱人員、駐衛警；教育人員部分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屬「未具結」且未具結原因為「無具結意願」者，為本表列管人員，仍應儘速完成查核。

(二) 各機關（構）學校首次應將最新改善情形填於本表並簽奉首長核可後，免備文於114年12月1日（星期一）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送至本部承辦人電子信箱（rinkida@mail.moe.gov.tw）；未有應列管人員情形者，仍須回復。至後續之列管方式以及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期間未完成查核人員之列管表部分，本部將另函通知。

(三)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彙整後，依前開期限一併送交本部。

四、檢送「114年專案查核期間（114年4月30日前）無意願配合查核人員列管表」，以及陸委會114年10月2日函所附

「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及「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格式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大陸委員會法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114/10/16 11:31:28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林柏樺
電話：02-23979298#566
E-Mail：Linpohua@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40022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4D018836_1_09095731134.pdf、114D018836_2_09095731134.pdf、114D018836_3_09095731134.pdf、114D018836_4_09095731134.pdf、114D018836_5_09095731134.pdf）

主旨：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函請本總處等相關機關協助宣導「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專區，及檢送修正「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一案，請查照轉知所屬加強宣導辦理。

說明：

一、依陸委會114年10月2日陸法字第1140401158號函辦理，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二、依陸委會114年10月2日函以，該會業依114年7月28日「研商建立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會議決議，於該會全球資訊網建置「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專區(https://www.mac.gov.tw)。另「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及「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1140107542 收文日期:114/10/09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亦予修正，爰請各機關確實轉達，自115年1月1日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正式施行後，應依新版範圍表及具結書辦理查核；本總處並將配合修正線上具結書格式，屆時請各機關多加宣導運用。

三、至114年專案查核期間無意願配合查核人員列管表及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期間未完成查核人員列管表部分，本總處將依前開陸委會114年7月28日會議決議，另案通知各機關依限填報，屆時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四、另本案請轄有公股法人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之主管（監督）機關，確實轉知公股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例如：財政部國庫署）或單位（例如：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

正本：行政院人事處、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不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大陸委員會法政處、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09 10:16:09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02)23975589
傳真：(02)23975282
電子信箱：ichen@ma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140401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文（A43000000A114040115801-1.pdf、A43000000A114040115801-2.pdf、A43000000A114040115801-3.pdf、A43000000A114040115801-4.pdf）

主旨：有關協助宣導「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專區，及檢送修正「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相關文號: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

二、本會業依本(114)年7月28日「研商建立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會議決議，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建置「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https://www.mac.gov.tw)；另「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亦予修正，請貴部(總處)惠予協助宣導並轉知各機關知悉。

三、另檢送新版具結書、114年專案查核期間無意願配合查核人員列管表及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期間未完成查核人員列管表各1份供貴部(總處)參用，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置

1140022248

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等線上系統，再轉請銓敘部、教育部協助轉知行政院以外機關、各級公立學校等用人機關使用。

正本：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02 11:59:40

114年專案查核期間（114年4月30日前）無意願配合查核人員列管表（範例）												
主管機關全稱(A)	服務機關（構）、學校全銜(B)	服務單位全稱(一級單位)(C)	姓名(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E)	身分類型(F)	身分類型子項				解除列管		
						身分類型(F)選「公」者，請續勾(F1)	身分類型(F)選「公（法人事業機構）」者，請續勾(F2)	身分類型(F)選「教」者，請續勾(F3)	身分類型(F)選「軍」者，請續勾(F4)	原因(G1)	時間(G2，請填列民國年月日)	原因（G1）選「其他」者，請簡要說明(G3)
教育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OO組	林*花	A22345****	■公（請續勾F1） □公（法人事業機構）（請續勾F2） □教（請續勾F3） □軍（請續勾F4）	■職員 □聘僱人員 □駐衛警	□國營事業報院核派定職務(含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或相當職務) □公設財團法人報院核派定職務 □公股民營事業報院核派定職務 □具機敏性質之行政法人報院核派定職務、董監事、一般員工 □一般行政法人報院核派定職務	□校長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學研究人員 □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	□國防部及所屬人員 □替代役	■完成查核 □改任他機關（構）、學校 □改任本機關（構）、學校其他職務 □卸任校長、兼任之行政職務 □已離職（含免職、解聘、不續聘、辭職、資遣、退休，或受免除職務、撤職懲戒處分等） □其他（勾選本選項前，請先洽大陸委員會確認為可解除列管事由後，再於G3欄簡要說明）	114年9月1日	

備註：

1.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首次應將最新改善情形填入本表並簽奉首長核可後於114年12月1日（星期一）前送交本部。

2.「姓名(D)」欄，請以*遮蔽第2個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E)」欄，請以*遮蔽後4碼。

3.「身分類型(F)」及其子項(F1)至(F4)欄之選項，係依大陸委員會114年3月25日陸法字第1140400262號函送之「本次專案清查軍公教、法人、事業機構核心人員一覽表」所列內容呈現。

4.**本表列管人員為114年專案查核期間（114年6月30日前）無意願配合查核人員**；又渠等倘有「完成查核」、「改任他機關（構）、學校」（如：A機關科員調任B機關科員）、「改任本機關（構）、學校其他職務」（職員部分，以調任須送銓敘審定職務為限；如：C機關甲單位科員調任乙單位科員）、「卸任校長、兼任之行政職務」（如:A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研人員，不再兼任該行政職務）、「已離職（含免職、解聘、不續聘、辭職、資遣、退休，或受免除職務、撤職懲戒處分等）」等情事，均自本表解除列管，請勾選解除列管之「原因(G1)」欄，並將列管事實發生日期（例如：實際離職日、新職報到日等）填列於「時間(G2)」欄。解除列管人員應於日後每半年填報時，持續保留於本表，俾利核對人數。

5.符合解除列管原因人員，除屬「完成查核」、「卸任校長、兼任之行政職務」或「已離職（含免職、解聘、不續聘、辭職、資遣、退休，或受免除職務、撤職懲戒處分等）」情形無須再予列管外，其餘情形應改由新職用人機關（構）、學校以「表2：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期間（115年1月1日起）未完成查核人員列管表」繼續列管。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

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

114.10.1修正版，115.1.1實施

類型	對象	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
公	【職員】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人事法規進用。	1. 新進人員：無從辦理初任案之銓審作業。 2. 現職人員：無從辦理調任案之銓審作業。
	【法官、檢察官、法官及檢察官轉任之司法行政人員】 依法官法進用之人員。	1. 新進人員：無從辦理初任案之銓審作業。 2. 現職人員：無從辦理調任案之銓審作業。
	【聘用人員】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	1. 新聘人員：不得簽訂聘用契約。 2. 現職人員：不得辦理續聘或改聘作業。
	【約僱人員】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進用。 ■行政院院外機關之此類人員比照行政院及所屬，納入查核。	1. 新僱人員：不得簽訂僱用契約。 2. 現職人員：不得辦理續僱或改僱作業。
	【駐衛警】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僱用。	新僱、移撥者：不予新僱、移撥。
	【約用人員】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等法規進用。 ■行政院院外機關之此類人員比照行政院及所屬，納入查核。	初任、升任、調任等涉及締約或換約者：視同未完成簽約程序。
	【技工、工友、駕駛】 依工友管理要點進用。	新僱、移撥或轉化者：不予新僱、移撥或轉化。
	【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之特任官】 (如司法院大法官、考試院正副院長及考試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審計長、檢察總長等)	建議由提名幕僚機關於提名程序時確認。
	【總統特任或任命之政務人員】 (如各院秘書長、部會首長、政務副首長等)	1. 總統府暨所屬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國家安全會議暨所屬國家安全局政務人

類型	對象	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
		員：建議分由總統府、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於任命程序時確認。 2. 五院暨所屬政務人員：建議分由各該機關於呈請任命程序時確認。
	【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如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等)	建議由各獨立機關於提名程序時確認。
	【行政院院長任命(或聘派)之人員】 (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委員等)	建議由各獨立機關於請任命(或聘派)程序時確認。
	【中研院人員】 ■查核對象包含： 1. 兼任行政職研究(技術)人員。 2. 未兼任行政職研究(技術)人員。 3. 非依公務人員法制任用之臨時人員。	新進人員：於參加甄(遴)選時，或擬聘任、進用、締結僱用契約時，應完成查核(具結)；不配合查核者，不得參加甄(遴)選，或予以聘任、進用、僱用。
	【各機關(構)學校任用之非屬前述聘用人員、約僱人員、約用人員、技工、工友、駕駛等人員，且屬依勞務承攬契約、勞務採購契約、委辦計畫契約等各種以契約方式任用者】 ■處理具機敏性業務者納入查核，其範圍由各機關本權責自行決定。	由廠商依勞務採購契約，調整派駐人員之工作內容。
	【地方政府依據地方法規任用之人員(包含如測量助理、清潔隊員等人員)】 ■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決定是否納入查核。	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處理。
公(法人事業機構)	【國營事業所屬人員、公股民營事業所屬人員】 ■職務為需報院、報部、報地方政府核派定之官派人員，且屬代表政府出任該職務之代表人及經理人納入，其餘人員暫不納入。但各用人機關認有必要納入之人員，由各用人機關自行決定。	建議不予核派。
	【公設(股)財團法人所屬人員】 ■職務為需報院、報部、報地方政府核派定之官派人員，且屬代表政府出任該職	建議不予核派。

類型	對象	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
	務之代表人及經理人納入，其餘人員暫不納入。但各用人機關認有必要納入之人員，由各用人機關自行決定。	
	【5 大機敏行政法人所屬人員】 5 大機敏行政法人指：國防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數發部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國科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科會國家太空中心、核安會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 新進人員(新約及換約):於聘用契約時明定應具結。 2. 現職人員：造冊列管。
	【其他行政法人所屬人員】 ■職務為需報院、報部、報地方政府核派定之官派人員，且屬代表政府出任該職務之代表人及經理人納入，其餘人員暫不納入。但各用人機關認有必要納入之人員，由各用人機關自行決定。	建議不予核派。
教育	【各級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令進用之21類專任人員】 1. 校長 2. 專任教師 3. 專任運動教練 4. 專任運動教練(92年2月8日招考儲訓合格完成分派者) 5. 新制助教 6. 研究人員 7.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8.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9. 稀少性科技人員 10. 軍訓教官 1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3個月以上) 12. 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13. 公立(國立及市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14. 公立(國立及市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 15. 專科以上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非公務人員或約聘僱人員者) 16.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人員 17. 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	新進人員:於參加甄(遴)選前，或擬聘任、進用、締結僱用契約前，應完成查核(具結)；不配合查核者，不得參加甄(遴)選，或予以聘任、進用、僱用。

類型	對象	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
	業人力 18.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 19.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 20.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21.學務創新人員	
	【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	現職人員:不接受查核者由各級學校造冊列管。
軍	【國防部及所屬人員】	由國防部造冊列管。
	【替代役】	由內政部造冊列管。

備註1：上表「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僅針對中共戶籍、身分證、定居證、護照。至於中共居住證部分，各用人機關辦理方式建議如下：

(1)不配合查核領用中共居住證者：此種情形非不予銓審，而是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請各用人機關所屬政風單位，本於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提出強化相關風險管控之具體作為，隨時追蹤管考。另由廉政署依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實施方案，統籌督導各對應之政風單位，就各用人機關可能具有之風險持續改進強化，避免發生風險事件。

(2)配合查核領用中共居住證者：由各用人機關依具結書所列處理方式辦理。

備註2:「民選公職候選人」查核方式，俟中選會確認辦理方式後，再據以辦理。